

#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李明（第三人）：

本委受理杨定波诉深圳市越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你作为本案第三人的劳动争议案件（深福劳人仲案【2025】257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决定事项如下：准予申请人杨定波撤回对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准予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越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撤回追加第三人李明。

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http://www.szft.gov.cn/bmxx/qr1zyj/zcgg/>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